

安徽龙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

安徽龙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熊永宏和熊咏鸽确认招股说明书中与其相关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，且不存在指使发行人违反规定披露信息，或者指使发行人披露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信息的情形，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、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。

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：



熊永宏



熊咏鸽

2020年5月12日